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新函〔2020〕15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备案示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5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组织申报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符合《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的众创空间，其运营主体可以是在福建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编制提纲》（见附件1）要求组织编撰申报材料（材料内容

应包含符合“工作指引”各项要求的阐述和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纸质件要求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于 7 月 22 日前(含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到所在地市级科技行政部门审核。

2. 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并于 8 月 5 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至省创业中心,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fjczyzxqyk@163.com。

3. 省科技厅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经审核合格者推荐报送科技部。

### 三、其他事项

1. 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的专业化众创空间需要提供依托主体被有关部门评为国家或省、市级龙头企业的佐证文件。

#### 2. 联系方式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赵伟伟 刘旭

电 话: 0591-87645522 0591-87645596

地址: 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创业园 1 号楼南区 907 室

省科技厅创新办:

联系人: 林苏榕

电 话: 0591-87862991

- 附件：1.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编制提纲
2.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编制提纲

### 一、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1.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2. 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 二、取得成效

1. 总体成效
2. 3-5 个成功案例

### 三、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 四、组织与保障

### 五、附件：佐证材料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区〔2020〕54号

---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发挥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带动作用，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按照《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的相关要求，科技部

2020年继续开展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

请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充分认识科技型创新创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动员和组织本地区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及新型研发机构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建设工作,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通过实地调研、材料评审等方式进行考察,对于已基本具备条件的专业化众创空间,请于8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和备案材料(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此文件可在科技部官网查询)函送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电子版请发邮箱:kjb58881560@163.com),共同做好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

联系人:曹煜中、雷洋,联系电话:010-58884274、58884276



(此件主动公开)

